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及存托凭证收费事宜的通知

上证发〔2019〕76号

各市场参与者：

根据科创板股票和存托凭证的性质及相关制度创新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科创板股票和存托凭证发行、上市、交易相关收费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所主板股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相关减免政策适用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的经手费按照本所主板股票竞价交易经手费标准收取；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通过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的经手费按照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经手费标准收取。

二、科创板股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相关减免政策适用于科创板存托凭证。科创板存托凭证上市初费、上市年费中的“总股本”按照科创板企业在本所上市的存托凭证总份数计算。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